

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28)

敬啟者：

致新登記H股股東的函件 —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，現特致函 閣下，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（「公司通訊」）提供選擇。

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（甲）年度報告；（乙）中期報告；（丙）會議通告；（丁）上市文件；（戊）通函；及（己）代表委任表格。

閣下可選擇：

- (1)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.piccnet.com.cn登載之公司通訊（「網上版本」），以代替收取印刷本，並收取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印刷本；或
- (2)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；或
- (3)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；或
- (4)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。

為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，我們建議 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。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。股東亦可透過電郵發出該通知，電郵地址為EC@picc.com.cn^(附註)。

請 閣下在隨附的選擇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「X」號，以作出選擇，填妥後以選擇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寄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（如在香港投寄，無須貼上郵票）。

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選擇回條，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該通知電郵至EC@picc.com.cn為止，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瀏覽網上版本，本公司日後僅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。

即使 閣下已選擇瀏覽（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）網上版本，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，本公司將於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盡快向 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。

敬請注意：(i)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備有英、中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可供索閱；及(ii)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.piccnet.com.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.hkexnews.hk瀏覽公司通訊之英、中文版本。

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，請於營業時間內（星期一至五（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）致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(852)2862 8688查詢。

此致

列位H股股東 台照

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謹啟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附註：該電郵地址僅供登記H股股東通知本公司關於其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（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）及印刷本之要求，其他事項將不予處理。